三公管办〔2018〕13号

关于印发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公开工作，根据《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推行〈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信息推送规范〉两个地方标准的通知》（台公管办〔2018〕9号）文件精神，特制定《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2018年12月3日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依据** | **公开内容** | **公开主体** | **公开时限** | **公开方式（渠道）**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项** |
| 1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 政策法规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意见》《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等全文。 | 各行政主管部门 | 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2 |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招标登记信息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1、招标项目名称；2、建设单位（招标人）；3、投资估算（概算）金额；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5、项目申请报告批复文号；6、项目审核或核准部门；7、项目概况。 | 招标人 | 即时 |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3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 经核准的招标事项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1、招标内容；2、招标范围；3、招标组织形式；4、招标方式；5、标段（包）划分；6、招标估算金额；7、招标事项审核或核准部门。 | 招标人 | 即时 |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4 | 招标公告 | 资格预审公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浙江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 | 1、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2、投标资格能力要求，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3、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方式；4、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5、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6、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7、发布公告的媒介；8、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招标人 | 即时 |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5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 招标公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浙江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1、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2、投标资格能力要求，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3、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4、递交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5、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6、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7、发布公告的媒介；8、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招标人 | 即时 |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6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 邀请招标公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浙江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1、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2、投标资格能力要求，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3、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4、递交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5、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6、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7、发布公告的媒介；8、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招标人 | 即时 |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7 |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浙江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1、项目名称；2、标段名称；3、澄清或修改事项；4、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招标人 | 即时 |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8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 开标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 1、项目名称；2、标段名称；3、开标时间；4、投标人名称；5、投标价格；6、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招标人 | 即时 |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9 | 招标终止公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 1、招标名称；2、招标项目名称；3、招标项目编号；4、本项目首次公告日期；5、招标终止原因；6、联系方式；7、其他事项。 | 招标人 | 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 |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0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浙江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1、项目名称；2、标段名称；3、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4、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5、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6、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7、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招标人 | 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 |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1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 中标结果公告 |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浙江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1、项目名称；2、标段名称；3、中标人名称等内容。 | 招标人 |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 |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2 | 备案合同公告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1、项目名称；2、标段名称；3、招标单位；4、项目地址；5、行业；6、招标方式；7、特征规模；、招标内容；8、中标单位、中标价、项目负责人、中标工期；9、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10、合同备案日期等。 | 招标人 | 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内 |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3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 履约验收公告 |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1、项目名称；2、标段名称；3、建设单位；4、承包人；5、验收时间；6、验收情况。 | 招标人 | 完成履约验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4 | 信用信息 | 投诉处理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投诉处理决定书。 | 行政主管部门 | 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5 | 奖励信息 |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奖励信息决定书。 | 行政主管部门 | 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6 | 履约信息 |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履约信息决定书。 | 行政主管部门 | 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7 | 黑名单信息 |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黑名单信息决定书。 | 行政主管部门 | 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8 | 撤销黑名单 |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撤销黑名单决定书。 | 行政主管部门 | 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9 | 违法违规处理 |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其他处理结果。 | 行政主管部门 | 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20 | 政府采购 | 法律法规 |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全文。 | 三门县财政局 | 平台制度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21 | 项目基本信息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1、项目名称；2、项目编号；3、采购方式；4、采购内容；5、采购人名称及联系方式；6、采购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 采购人 | 自信息产生后1个工作日内 |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22 | 政府采购 | 意见征询 |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公示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通知》 | 1、采购人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2、进口产品公示编号；3、采购项目名称；4、采购需求；5、符合上述采购要求的进口产品产地、品牌（一家及以上）；6、申请理由；7、论证专业人员信息及意见；8、公告期限。 | 采购人 | 医疗卫生、教育科研和质量检测等进口产品，实行全省统一论证，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未纳入全省论证的，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23 | 政府采购 | 采购文件意见征询 | 《浙江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 | 1、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2、采购项目的名称、意见征询编号；3、征求意见范围；4、征求意见回复地址，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5、拟发布的采购文件；6、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采购人 | 不少于3个工作日 |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24 | 政府采购 | 单一来源公示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2、采购项目名称；3、采购需求；4、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5、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6、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7、论证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8、公示的期限；9、意见回复地址，意见和要求。 | 采购人 | 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25 | 政府采购 | 采购项目公告 | 公开招标公告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1、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2、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采购预算；3、采购人的采购需求；4、投标人的资格要求；5、获取投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6、公告期限；7、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8、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采购人 | 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26 | 政府采购 | 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1、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2、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采购预算；3、采购人的采购需求；4、投标人的资格要求；5、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6、公告期限；7、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8、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采购人 | 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27 | 政府采购 | 竞争性谈判公告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1、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2、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预算；3、采购项目需求；4、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5、获取谈判文件时间、地址、方式；6、谈判响应截止时间，谈判响应文件提交地址，谈判时间，谈判地址；7、公告期限；8、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采购人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28 | 政府采购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点和联系方式；2、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预算；3、采购项目需求；4、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5、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6、公告期限；7、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提交地址，磋商时间，地址；8、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采购人 | 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29 | 政府采购 | 询价公告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1、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2、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预算；3、采购项目需求；4、询价资格要求；5、获取询价文件时间、地址、方式；6、询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提交地址，询价时间、地址；7、公告期限；8、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采购人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
| 30 | 政府采购 | 邀请招标资格入围公告 |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2、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方式；3、资格预审入围结果公告发布日期；资格审定时间；4、资格预审通过的供应商名单；5、评审小组成员名单；6、公告期限；7、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采购人 | 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31 | 政府采购 | 更正、中止（暂停）、澄清（答疑） | 更正公告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3、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采购人 |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１５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３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３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32 | 政府采购 | 中止（暂停）公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1、采购人名称；2、采购项目名称；3、采购项目编号；4、采购组织类型；5、采购方式；6、原采购公告发布日期；7、项目中止（暂停）原因；8、中止（暂停）日期；9、联系方式；10、财政监管部门下发的行政决议书；11、采购人的书面通知。 | 采购人 | 3个工作日 |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33 | 政府采购 | 澄清（答疑）公告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1、澄清（答疑）人名称；2、采购项目名称；3、采购项目编号；4、本项目首次公告日期；5、澄清（答疑）内容；6、联系方式；7、由采购人提供的书面依据。 | 采购人 |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１５个工作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３个工作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３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34 | 政府采购 | 开标结果公告 | 《[74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https://www.yhjyzx.com/Detail/60409)》《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投标人名称；2、投标价格。 | 采购人 | 1个工作日 |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35 |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 《[74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https://www.yhjyzx.com/Detail/60409)》《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2、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方式；3、中标候选人名称及投标价；4、质疑、投诉电话、地址及受理部门。 | 采购人 | 3个工作日 |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36 | 政府采购 | 采购结果 | 招标资格预审结果公告（适用于公告征集供应商方式）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采购人名称；2、采购项目名称；3、采购项目编号；4、采购组织类型；5、采购方式；6、资格预审公告发布日期；7、资格审定时间；8、资格预审通过的供应商名单；9、评审小组成员名单；10、公告期限；11、联系方式。 | 采购人 | 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37 | 成交结果公告 |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2、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方式；3、采购公告发布日期，成交日期；4、成交结果；5、评审小组成员名单；6、公告期限；7、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采购人 | 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38 | 政府采购 | 采购终止公告 |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2、采购项目名称、采编号，采购方式；3、采购项目终止原因；4、公告期限；5、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6.财政监管部门下发的行政决议书；7.采购人的书面通知。 | 采购人 | 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39 | 采购失败（流标）公告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采购人名称；2、采购项目名称；3、采购项目编号；4、采购组织类型；5、采购方式；6、资格公告发布日期；7、采购失败（废标）理由及其他；8、联系方式。 | 采购人 |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40 | 政府采购 | 采购结果变更公告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2、采购项目名称、编号；3、原采购结果公告发布日期；4、变更理由，变更事项；5、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6. 财政监管部门下发的行政决议书。 | 采购人 | 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41 | 采购合同公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2、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3、供应商名称；4、合同内容。 | 采购人 |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42 | 政府采购 | 履约验收公告 |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 |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2、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3、履约供应商名称；4、验收单位；5、验收结果；6、验收人员。 | 采购人 | 将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43 | 政府采购监管公告 | 投诉处理公告 |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1、当事人名称及地址；2、投诉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投诉事项或监督检查主要事项；3、处理依据、处理结果；4、执法机关名称；5、公告日期。 | 三门县财政局 | 处理决定应当自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 |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44 | 政府采购 | 行政处罚、处理及监督检查公告 |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浙江省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暂行办法》 | 1、当事人名称；2、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3、处理依据、处理结果；4、处理日期；5、执法机关名称。 | 三门县财政局 | 作出或者变更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45 | 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公告 |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1、集中采购机构名称；2、考核内容、考核方法；3、考核结果；4、存在问题；5、考核单位。 | 三门县财政局 | 完成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 |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46 | 政府采购 |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公告 |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当事人名称、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处理依据、处理结果、处理日期、执法机关名称。 | 三门县财政局 | 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月度记录应当不晚于次月10日前 |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47 | 土地使用权交易 | 政策法规 |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全面实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工作的通知》《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规则（试行）》 |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全文。 | 三门县国土资源局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网站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48 | 项目基本信息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地块信息；2、用地者申请用地的途径和方式。 | 出让人 | 自信息产生后1个工作日内 |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49 | 土地使用权交易 | 出让公告 |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全面实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工作的通知》《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规则（试行）》 | 1、出让人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等；2、出让宗地的位置、面积、用途、开发程度、规划指标要求、出让年限和建设时间等；3、竞买申请人资格要求；4、获取交易文件的途径和申请的起止时间；5、交易的时间；竞价方式、确定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6、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数额、方式和期限；7、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 三门县国土资源局 | 不少于20个工作日 | 中国土地市场网浙江省国土资源厅网站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50 | 土地使用权交易 | 补充公告 |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全面实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工作的通知》《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规则（试行）》 | 1、出让人的名称；2、出让宗地的名称；3、补充文件。 | 三门县国土资源局 | 在公告期间，出让公告内容发生变化的，出让人应当在原公告发布渠道及时发布补充公告。补充公告涉及土地使用条件变更等影响土地价格的重大变动，且发布时间距拍卖挂牌活动开始时间少于20日的，拍卖挂牌活动相应顺延 | 中国土地市场网浙江省国土资源厅网站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51 | 土地使用权交易 | 成交结果公布 |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全面实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工作的通知》《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规则（试行）》 | 1、土地位置、面积、用途、规划指标；2、出让年限；3、受让人、成交价格和成交时间等内容。 | 三门县国土资源局 | 不少于10个工作日 | 中国土地市场网浙江省国土资源厅网站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52 | 国有产权交易 | 政策法规、交易规则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意见》 | 国家法规；省级规章；交易规则平台制度。 | 各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公众 | 平台制度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53 | 项目基本信息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1、国资监管机构审批表；2、资产评估文件；3、权属证明文件；4、其它资料。 | 出让人 | 自信息产生后1个工作日内 |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54 | 国有产权交易 |  | 实物资产类公告（信息披露） | 《三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产出租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三门县行政事业单位产权交易项目网络竞价实施细则》 | 1、标的基本情况；2、交易条件；3、转让底价；4、竞价方式；5、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6、其他。 | 出让人 | 不少于10个工作日 |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55 | 其他公告（信息披露） | 《三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产出租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三门县行政事业单位产权交易项目网络竞价实施细则》 | 1、标的（项目）基本情况；2、交易条件；3、挂牌底价；4、竞价方式；5、竞得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 | 出让人 | 不少于10个工作日或20个工作日 |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56 | 更正（澄清、答疑）公告 | 《三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产出租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三门县行政事业单位产权交易项目网络竞价实施细则》 | 1、公告调整补充内容；2、变更原因及说明；3、转让方联系方式。 | 出让人 | 按交易资产类型相应延长信息披露时间 |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57 | 国有产权交易 | 成交公告 | 挂牌结果、竞价会取消公告 | 《三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产出租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三门县行政事业单位产权交易项目网络竞价实施细则》 | 1、交易标的名称；2、交易标的事项；3、交易标的结果。 | 出让人 | 不少于3个工作日 |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58 | 成交公告 | 《三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产出租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三门县行政事业单位产权交易项目网络竞价实施细则》 | 1、交易标的名称、内容、范围等；2、转让标的评估结果、转让底价、交易价格；3、转让方联系方式。 | 出让人 | 交易结果公开应不少于3个工作日 |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59 | 履约公告 | 《三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产出租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三门县行政事业单位产权交易项目网络竞价实施细则》 | 1、转让物交易价格；2、履约情况。 | 出让人 | 不少于1个工作日 |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60 | 公共资源拓展项目 | 政策法规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意见》 | 国家法规；省级规章；县市文件；各领域的交易规则及平台制度。 | 各行政主管部门 | 平台制度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
| 61 | 项目基本信息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1、交易项目名称；2、交易方式；3、交易项目分类；4、项目内容与范围及招标方案说明；5、中介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 招标人 | 自信息产生后1个工作日内 |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
| 62 | 公共资源拓展项目 | 招标 | 公开招标 | 《中华人名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有效期；2、项目概况：项目名称、内容、范围、招标人、招标方式、招标限价等；3、投标人资格要求；4、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和时间、招标文件质疑等；5、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形式和提交地点、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及投标保证金退回等；6、投标文件的递交起止时间及地点等；7、潜在投标人访问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8、开标：开标时间及地点；9、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招标人 | 不少于20个工作日 |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
| 63 | 公共资源拓展项目 | 竞价 | 《三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产出租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三门县行政事业单位产权交易项目网络竞价实施细则》《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 1、有效期；2、项目概况：项目名称、内容、范围、招标人、竞价方式、竞价起始价等；3、竞价人资格要求；4、竞价人须知；5、竞价文件的获取：竞价文件获取方式和时间、竞价文件质疑等；6、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形式和提交地点、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及投标保证金退回等；7、竞价规则、竞价报价文件的递交起止时间及地点等；8、潜在竞价人访问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9、竞价会：竞价会时间及地点；10招标人及其中介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交易中心的联系方式。 | 招标人 | 不少于7个工作日 |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
| 64 | 公共资源拓展项目 | 拍卖 | 《拍卖法》 | 1、有效期；2、拍卖标的概况：名称、内容、范围、拍卖方式、起拍价等；3、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地点；4、竞买人资格要求；5、竞买人须知；　6、拍卖文件的获取：拍卖文件获取方式和时间、拍卖文件质疑等；7、拍卖保证金：拍卖保证金金额、拍卖保证金形式和提交地点、拍卖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及拍卖保证金退回等；8、潜在竞买人访问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9、拍卖会：拍卖会时间及地点；10、联系方式。 | 招标人 | 公告:不少于7个工作日标的展示:不少于2个工作日 |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
| 65 | 公共资源拓展项目 | 挂牌 | 《中华人名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 1、有效期；2、挂牌标的概况：名称、内容、范围、挂牌底价、增价幅度等；3、竞买人资格要求；4、竞买人须知；5、挂牌文件的获取：挂牌文件获取方式和时间、挂牌文件质疑等；6、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形式和提交地点、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及投标保证金退回等；7、挂牌报价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等；8、潜在竞买人访问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9、联系方式。 | 招标人 | 不少于10个工作日或20个工作日 |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
| 66 | 澄清（更正、答疑）公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项目概况；2、更改（澄清、答疑）事项；3、联系方式。 | 招标人 | 不少于3个工作日或不少于15个工作日 |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
| 67 | 公共资源拓展项目 | 成交候选人公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成交候选人排序、名称、报价等；2、提出异议的渠道、方式和时限；3、公示有效期；4、联系方式。 | 招标人 | 不少于3个工作日 |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
| 68 | 成交公告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1、项目概况：项目名称、编号、交易内容、交易方式等；2、中标（成交）人及中标（成交）情况；3、联系方式。 | 招标人 | 不少于3个工作日 |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
| 69 | 履约公告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1、项目名称，招标人联系方式等；2、履约情况。 | 招标人 | 不少于1个工作日 |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
| 70 | 公共资源拓展项目 | 投诉处理决定公告 |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住址；2、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3、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4、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5、行业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及依据。 | 行政主管部门 | 不少于5个工作日 |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
| 71 | 交易主体注册 |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关于启用三门县招投标电子政务实时监察系统的通知》 | 网上注册并填报的相关信息。 |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即时公开 |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72 | 投标保证金收取 | 《关于启用三门县公共资源电子平台投标保证金系统的通知》 | 1、标段名称；2、投标人名称；3、缴纳金额。 |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投标截止时公开 |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73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关于启用三门县公共资源电子平台投标保证金系统的通知》 | 1、标段名称；2、投标人名称；3、缴纳金额；4、退款流程。 |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74 | 建筑、市政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招标登记表；2、项目批准文件；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如有)或承诺书；4、资金证明；5、招标方案及招标代理工作方案；6、招标代理合同；7、招标公告；8、招标文件备案表；9、招标文件编制说明（如有）；10、招标文件；11、预算；12、财政审核报告；13、招标方案核准表。 | 行政主管部门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75 | 建筑、市政工程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补遗公告及相关文件。 | 行政主管部门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76 | 建筑、市政工程招标情况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书面报告备案表；2、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3、建设工程评标报告书；4、中标人投标文件；5、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6、履约保证金；7、中标候选人公示。 | 行政主管部门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77 | 交通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项目批复文件；2、招标代理合同；3、招标代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4、招标公告；5、资格预审文件（如有）；6、招标文件（含工程清单）；7、投标保证金。 | 行政主管部门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78 | 交通工程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补遗公告及相关文件。 | 行政主管部门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79 | 交通工程招标情况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工程评标报告书；2、中标人投标文件；3、中标候选人公示。 | 行政主管部门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80 | 水利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招标登记表；2、项目批准文件；3、规划许可证(如有)或承诺书；4、资金证明；5、招标方案及招标代理工作方案；6、招标代理合同；7、招标公告；8、招标文件备案表；9、招标文件编制说明（如有）；10、招标文件；11、预算；12、财政审核报告；13、招标方案核准表。 | 行政主管部门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81 | 水利工程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补遗公告及相关文件。 | 行政主管部门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82 | 水利工程招标情况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书面报告备案表；2、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3、建设工程评标报告书；4、中标人投标文件；5、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6、履约保证金；7、中标候选人公示。 | 行政主管部门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83 | 国土项目招标文件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招标登记表；2、项目批准文件；3、招标代理合同；4、招标公告；5、招标文件备案表；6、招标文件；7、预算。 | 行政主管部门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84 | 国土项目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补遗公告及相关文件。 | 行政主管部门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85 | 国土项目招标情况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书面报告备案表；2、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3、建设工程评标报告书；4、中标人投标文件；5、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6、中标候选人公示。 | 行政主管部门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86 | 港航项目招标文件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招标登记表；2、项目批准文件；3、规划许可证(如有)或承诺书；4、资金证明；5、招标方案及招标代理工作方案；6、招标代理合同；7、招标公告；8、招标文件备案表；9、招标文件编制说明（如有）；10、招标文件；11、预算；12、财政审核报告；13、招标方案核准表。 | 行政主管部门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87 | 港航项目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补遗公告及相关文件。 | 行政主管部门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88 | 港航项目招标情况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书面报告备案表；2、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3、建设工程评标报告书；4、中标人投标文件；5、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6、履约保证金；7、中标候选人公示。 | 行政主管部门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89 | 采购文件备案 | 《浙江省政府采购文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 1、采购计划书；2、委托合同；3、招标文件及附件；4、备案表。 | 三门县财政局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90 | 采购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备案 | 《浙江省政府采购文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 1、补充文件及附件；2、备案表。 | 三门县财政局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91 | 采购情况备案 | 《浙江省政府采购文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 1、采购活动资料；2、评标报告；3、备案表。 | 三门县财政局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92 | 采购合同备案 | 《浙江省政府采购文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 1、合同；2、备案表。 | 三门县财政局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93 | 国有资产招拍挂文件备案 |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产出租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1、《三门县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土地出租转让申报审批表》；2、产权证复印件；3、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项目联系单》、《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三门县国有产权转让送审联系单》等。 | 三门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94 | 国有资产补充文件备案 |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产出租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1备案申请表；2补充文件。 | 三门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95 | 国有资产招拍挂情况备案 |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产出租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1、备案表；2、《三门县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土地出租转让申报审批表》；3、产权证复印件、资产评估报告、招拍挂记录等。 | 三门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96 | 国有资产合同备案 |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产出租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1、合同；2、备案表。 | 三门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2018年12月3日印发